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教〔2018〕3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2018年3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 学生教学信息反馈意见表
3. 课程记录单

4. 学生教学信息反馈意见汇总表



附件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时了解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状况,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与监控体系,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促进教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有利于搭建有效的教学管理部门、教师、学生三方的信息沟通平台,通过学生教学信息员提供对教学工作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章 聘任与管理

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领导和管理,每个自然班设学生教学信息员 1 名。为保护学生信息员正常工作,信息员的产生原则上由各班班主任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推荐。发生人员更换时,原信息员职务自动解除,由班主任重新推荐。

第四条 每个二级学院成立一个学生教学信息站,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1~2 名。学生教学信息站站长、副站长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的领导从各班教学信息员中选拔。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审核

后予以聘任。聘任期为一学年，可连任，毕业时自动解聘。

第五条 二级学院应保护教学信息员的权益，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应对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负保密责任。

第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站站长负责本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及书面教学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副站长协助站长工作。

第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良，秉公办事，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敢于反映实际教学情况。

（二）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关心学校教学工作，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

（三）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实事求是，坚持原则，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四）有较强的观察、分析、综合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五）能深入学生中间，广泛收集教学意见，及时准确向学校反馈教学信息，保证信息渠道的畅通。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职责

（一）认真学习并积极宣传学校及学院的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及时了解有关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状况，认真积极工作，实事求是地反馈信息。

（二）对培养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管理及教学条件、教学评价、运用网络课程等新型教学方式、方法及教学效果、教师队伍等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及时反映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进度、课堂管理，以及迟到、早退、调课、缺课、作业批改等情况，不可带有个人主观色彩；遇有重大、重要教学问题可随时向学院或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反映。反馈信息的形式以信息化网络平台 and 书面形式为主，紧急情况可以先电话反馈后书面形式提交。

（四）及时反映学生听课、实验、实习、作业、课程考核以及出勤等情况。

（五）收集、汇总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的管理等）的意见和建议。

（六）各班级学生教学信息员按周填报《学生教学信息反馈意见表》，并在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的网络信息平台上按周提交《课程记录单》，于当周周五 18:00 前将《学生教学信息反馈意见表》交学院信息站，由学生信息站站长汇总后填写《学生教学信息反馈意见汇总表》，于次周周一上午 10:00 前提交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七）学生教学信息员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教学运行

过程中学生反映突出的问题，可随时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反映。

（八）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信息会议及各项活动。

（九）协助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和各学院进行课堂教学等教学环节的质量评价。

（十）完成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根据学生教学信息员收集、整理的教学信息，将学生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给予及时核实、处理和答复。

第十条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工作会议，提出工作要求，交流与总结工作情况，同时对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章 奖 罚

第十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等级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对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信息员给以表彰。“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评选比例为学生教学信息员总数的 10%，奖励额度为 600 元/人。

第十二条 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学生教学信息员可在德育考评中给予适当加分。

第十三条 对任期内不能较好履行职责或者连续两年以上（包括两年）考核为“基本称职”的学生教学信息员，予以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予以解聘。教学信息员聘期期满后工作考核为“称职”以上者颁发校级荣誉证书。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为更好保障此项工作开展，学校划拨专项经费，用于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日常管理及奖励，经费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